

# 臺南市仁德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08年9月10日訂定

一、本校為落實弱勢低成就學生學習輔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辦理學習輔導事宜，特成立學生學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小組成員包括承辦人、承辦處室主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其成員組織分工如附件一。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均為無給職。

四、本小組委員權責：

(一) 負責規劃補救教學學習輔導相關事宜，並辦理全校說明會，使全校教職員充分瞭解相關內容。

(二)依相關規定執行下列資格審查認定：

1.審查下列學生入班資格：

(1)未通過5-6月份篩選測驗之個案學生。

(2)教師提報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之學生資格。

(3)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該學生學業成就。

(4)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2.決議個案學生結案與否之判定。

3.召開各期說明會審查各期開班師資、節數、課程性質。

4.召開各期檢討會

5.審查5-6月份篩選測驗名單。

6.督導5-6月份篩選測驗、12-1月成長測驗結果。

五、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均需填寫開班調查表如附件二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三，家長簽名後送交教務處。

六、本小組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查學生參與補救教學活動之資格。

七、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學生受輔資格認定之決議。

八、本補救教學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仁德國小學習輔導小組工作職掌